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36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蔡良裕

相對人 超桑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李宣佑律師

相對人 詹連財律師(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)

陳萬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詹連財律師（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
益松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超桑有限公司、陳萬欣應連帶給付聲請人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2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詹連財律師（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
益松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超桑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2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
第532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詹連財律師（即
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益松之遺產範圍
內，與被告即相對人超桑有限公司、陳萬欣連帶負擔百分之
九十五，餘由被告詹連財律師（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）於
管理被繼承人張益松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即相對人超桑有
限公司連帶負擔。案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查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32元，是
02 相對人詹連財律師（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）於管理被繼承
03 人張益松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超桑有限公司、陳萬欣應
04 連帶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3,210元（計算
05 式：24,432×0.9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1,222元由相對人
06 詹連財律師（即張益松之遺產管理人）於管理被繼承人張益
07 松之遺產範圍內，與相對人超桑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並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9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陳庭妤